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
傳 真：04-22242865
承 辦 人：乙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605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乙114執11723字第

附件：如文

0155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172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胡政雄之傳票一件。

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到署執行。
- 三、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乙股書記官保管中，應受送達人胡政雄得隨時來署領取。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五、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 六、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書記官

